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2229號

原告 宜冠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于益

訴訟代理人 吳豐明

被告 鍾家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攬被告位於「台北市○○路0段000號1樓烘培麵包店」之電力改善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提呈一份工程報價單，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萬元請被告簽認（下稱系爭報價單），被告於同日簽准同意報價單金額及合約約定內容予原告收執，雙方約定於112年11月23日施工。原告考量被告有急迫性電力需求，將工程提前至同年11月20日施作，原告業已依契約本旨履行完竣，惟被告迄今僅支付訂金45,000元，尚有45,000元未蒙被告支付，爰依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系爭報價單第1項台電用電有申請沒有通過，依據備註2如果台電判定無法申請，則不需負擔任何費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原告主張其承攬被告位於「台北市○○路0段000號1樓烘培

01 麵包店」之系爭工程，金額9萬元等情，業據其提出經被告
02 簽認之系爭報價單影本乙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
03 堪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實。

04 五、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45,000元云云，則為被告所否認，
05 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系爭報價單備註第2點固約定：
06 「若台電判定無法申辦，則不需負擔任何費用。」（見本院
07 卷第13頁），惟經本院函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
08 公司）有關被告申請用電後續情形，嗣經函覆：「二、於112
09 年11月24日受理（受理號碼：00000000），並經本處設計部
10 門與用戶現場會勘，評估外線不足，需待用戶確認受電箱位
11 置再續行外線設計。本處服務中心依會勘結果於112年12月4
12 日寄發申請案件需請改善事項通知單（如附件），惟用戶逾
13 期仍未依通知改善事項辦理，爰本處取消該案件。」，有台
14 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113年10月14日北市字第1130023818
15 號函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71頁），是被告無法申請用電係因
16 其逾期仍未依通知改善事項辦理，而遭取消申請，並非經台
17 電公司判定無法申請，是被告辯稱其不需負擔任何費用云
18 云，並不足採。又系爭報價單第1項因用電申請未通過，而
19 未無後續之報竣工、檢驗、送電等情，又依系爭報價單之付
20 款方式：定金50%竣工50%（見本院卷第13頁），系爭工程既
21 未竣工，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尾款45,000元，即屬無據。

22 六、綜上，原告依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5,000元，及自起訴
23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
24 理由，應予駁回。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26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27 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適用小額訴訟
29 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
30 訴訟法第436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
31 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2 臺北簡易庭
03 法 官 郭美杏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06 本庭（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
07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8 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0 書 記 官 林玗倩

11 附錄：

1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
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4 理由，不得為之。

1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
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9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
20 第438 條至第445 條、第448 條至第450 條、第454 條、第
21 455 條、第459 條、第462 條、第463 條、第468 條、第
22 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
23 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24 計 算 書		
25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6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7 合 計	1,000元	